

內政部

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計畫

計畫說明

一、計畫目標：在國土保安及災後重建綱領的整體性高指導原則下，採因地制宜工法，並以恢復其原有市區道路及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功能，並提高道路工程之結構安全，避免災害再度發生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將市區村里聯絡道路依據災損復建之重要性分為甲、乙、丙三類：

- (一) 甲類（非屬限制開發及禁止開發地區，照現有法令原地復建）：內政部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人口集居區域內之村里聯絡道，原則上屬於甲類。
- (二) 乙類（限制開發地區，部分原狀修復）：介於甲、丙之間，編列預算時暫按原狀修復編列預算（高難度路段可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實際狀況調整，該類路段可暫以替代道路或便橋通行）。
- (三) 丙類（禁止開發地區，簡易修復）：沿線仍有少數村落及居民，必須維持其維生物資運送，僅先提供基本交通服務再決定後續重建方式，未來並配合國土規劃

之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。

(四) 本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：

1. 擋土牆復建工程
2. 橋梁復建工程
3. 排水溝復建工程
4. 混凝土路面復建工程
5. 箱涵復建工程
6. 路面復建工程

三、計畫期程：98-99 年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98 年度 30 億 4 百萬元、99 年度 20 億 9,200 萬元，合計 50 億 9,600 萬元。

五、分工方式：經內政部審核核定後，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辦理，惟部分需要緊急處理之復建工程可由地方政府委託營建署代辦，以求復建時效。